# 附件1：

#  2022年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 （文化产业类）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一批文化市场主体，根据《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东府办〔2022〕28号）要求，现制定2022年度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产业类）申报指南。

一、申报主体

在我市辖区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从事文化产业开发、生产经营和中介活动的企事业单位或开展文化产业活动的我市行业协会。

二、申报条件

（一）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经营状况良好，资信等级较高，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0%。

（二）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无重大诉讼或仲裁；无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

（三）同一项目未在同一年度中重复获得市级财政资金资助。

三、资金适用范围

重点扶持“文化+”等促进我市产业提升的新型文化产业业态；着力扶持创意设计服务、互联网服务、动漫、游戏数字内容、文化软件等文化服务业和高端印刷设备、工艺品制造、音响设备制造、演艺设备制造等文化制造业。同一作品（项目）获得同级财政资金扶持、本办法多项资助或奖励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2022年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产业类）的适用范围包括以下十九项：

**（一）支持引进头部文化企业**

1.资助条件：2021年落户我市的中国企业500强（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或中国文化企业30强（光明日报社和经济日报社发布）或掌握核心技术（资源）及拥有自主品牌的规上创意文化企业。

2.资助标准：申报单位提出申请并通过审核后，由审核部门提请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确定资助金额。

**（二）支持企业建设文化项目**

1.资助条件：2021年总投资额超10亿元或对东莞市文化产业发展具有突出影响和重大意义的重点项目。

2.资助标准：申报单位提出申请并通过审核后，由审核部门提请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确定资助金额。

**（三）支持文化企业做大做强**

1.资助条件：2021年内已完成股份改制并继续增资扩产的文化企业。

2.资助标准：企业申报上市材料并获受理后奖励100万元；企业通过证监会审核或注册后奖励200万元；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后奖励200万元。

**（四）支持文化企业加速成长**

1.资助条件：

（1）具有行业龙头发展潜力，产业链带动作用强且成长性良好的文化企业。

（2）年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

2.资助标准：择优资助100万元。

**（五）支持文化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省相关文化资金**

1.资助条件：获得国家、省文化产业主管部门扶持的项目。

2.资助标准：2021年内获得国家文化产业主管部门扶持资金的项目给予100%配套奖励，2021年内获得省文化产业主管部门扶持资金的项目给予50%配套奖励，以相关证书落款时间为准。

**（六）支持发展“文化＋”新型业态**

1.资助条件：

（1）“文化＋制造”“文化＋科技”“文化＋数字”等产业融合而形成的新型文化业态。

（2）具有较好的成长性，项目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

2.资助标准：择优予以最高50万元资助。

**（七）支持文化品牌打造**

1.资助条件：

（1）提升品牌培育意识、增强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健全品牌授权机制，扩大产品生产销售，拥有原创知识产权和原创产品品牌的文化创意企业。

（2）该品牌创造的营收稳步增长。

2.资助标准：择优予以最高50万元资助。

**（八）支持设计类企业发展**

1.资助条件：主营业务为设计服务类、2021年首次升规纳统且现仍在库纳统的企业。

2.资助标准：择优予以资助15万元。

**（九）支持开展创意文化活动**

1.资助条件：影响力显著的创意设计、潮流艺术、品牌推介等创意文化产业活动。

2.资助标准：按活动实际投入经费的30%且最高100万元择优予以资助。

**（十）支持文化产业园区做大做强**

资助条件与标准：

1.获得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称号且园区（基地）具有年主营业务收入超3000万元的文化服务业企业，或入驻规上（限上）文化服务业企业达10家的，奖励300万元。

2.获得省级文化产业园区（基地）称号且园区（基地）具有年主营业务收入超2000万元的文化服务业企业，或入驻规上（限上）文化服务企业达5家的，奖励100万元；

3.2021年获认定的市级文化产业园区，奖励30万元。

**（十一）支持园区提升集聚效应**

资助条件与标准：对积极招引、培育优质文化服务业企业入驻的市级及以上文化产业园区予以资助。与2020年比，2021年每新增一家规（限上）上文化服务企业，资助园区运营方5万元，单年累计最高50万元。

**（十二）支持文化服务平台建设**

1.资助条件：

（1）创意设计、品牌授权、人才培训交流、共性技术、文化产品展售、供需对接等公共文化服务平台。

（2）平台已建成运营，具有专门的运营管理团队，面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

2.资助标准：按实际投入经费的50%且最高100万元予以择优资助。

**（十三）支持发展“专、精、特、新”集聚空间**

1.资助条件：

（1）社会资金建设的文化创意、数字文化产业等众创空间、孵化器。

（2）空间已建成运营，运营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入驻文化企业不少于5家，行业集聚度高，具有较强效果的。

2.资助标准：按实际投入经费的30%且最高50万元予以择优资助。

**（十四）支持开展文化人才培训活动**。

1.资助条件：

（1）文化企业、行业协会或研究机构面向社会开展的公益性文化人才培训活动。

（2）2021年开展的线下培训，面向我市文化及相关行业从业人员，培训文化产业政策、“文化＋”相关知识和技能，累计举办6期以上，每期不少于50人。

（3）培训活动须于2021年内实施完成。

2.资助标准：择优资助30万元。

**（十五）支持建设创意文化消费创新空间**

1.资助条件：

（1）互联网＋”“演艺＋”“艺术＋”“音乐＋”等文化艺术含量较高的创新空间和文创街区。

（2）空间已建成运营，为形式多样的文化艺术活动提供展示、创作、表演、交流的空间载体，丰富城市文化内涵，提升城市品味，社会影响力大。

2.资助标准：按运营方实际投入经费的30%且最高30万元/个择优予以资助。

**（十六）支持发展实体书店**

1.资助条件：

（1）我市具有较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特色鲜明、服务创新的实体书店。

（2）出版物年销售额不低于5万元，运营满1年。

（3）出版物销售经营面积不低于100平方米，且占总经营面积60%以上。

（4）财务制度健全，新建书店1年内、其他书店3年内无违法记录。

2.资助标准：

（1）对新落户我市、在全国具有较高知名度且出版物经营区域面积达1000平方米以上的实体书店，资助100万元。

（2）对现有实体书店开设分店，按出版物经营区域面积，1000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每分店资助不超过50万元。

（3）对常备专属阅读空间的实体书店开展全民阅读、文化讲座、读书会等活动，每年举办不少于5场，每场参加人数不少于30人的，每场资助3000元，每家资助不超过10万元。

（4）对通过租赁场地经营的实体书店，按出版物经营区域面积定额资助，出版物经营区域面积100-200平方米（不含200平方米）的资助1万元；200-500平方米（不含500平方米）的资助2万元；500-1000平方米（不含1000平方米）的资助 5万元；1000平方米以上的资助10万元。

**（十七）支持开展对外文化贸易**

资助条件与标准：

1.2021年首次认定的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一次性奖励该企业30万元。

2.2021年首次认定的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对项目主体予以一次性奖励15万元。

**（十八）支持内容产品输出**

资助条件与标准：

对获得放映或发行许可的、出口境外市场并在境外电视台或电影院播放的原创影视类作品，予以奖励。2021年每出口一个国家（地区），奖励10万元/部，奖励金额不超过50万元/部。对于有多部原创影视类作品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奖励金额不超过50万元/家。

**（十九）支持参加境外知名展会。**

1.资助条件：2021年自行参加境外知名文化类展会的企业。

2.资助标准：按参加展会实际支付租金的50%予以资助，单个企业一年累计资助不超过20万元。

四、资金使用标准

具体资助或奖励标准按照《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1. 申报材料要求

（一）支持引进头部文化企业项目提交材料

1.《2022年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产业类）申报表》

2.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申报单位2020-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4.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的中国企业500强名单或光明日报社和经济日报社发布的全国文化企业30强名单

（二）支持企业建设重点文化项目提交材料

1.《2022年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产业类）申报表》

2.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申报单位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4.申报单位的立项文书、投资合同、投资构成明细、项目效益评估报告

（三）支持文化企业做大做强项目提交材料

1.《2022年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产业类）申报表》

2.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申报单位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4.按照上市实际进度提供相应材料，如上市辅导合作协议、辅导验收报告、批准上市等有关证明材料

（四）支持文化企业加速成长项目提交材料

1.《2022年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产业类）申报表》

2.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申报单位2019-2021年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五）支持文化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省相关文化资金项目提交材料

1.《2022年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产业类）申报表》

2.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申报单位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4.获得国家、省文化产业主管部门扶持认定证明材料

（六）支持发展“文化+”新型业态项目提交材料

1.《2022年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产业类）申报表》

2.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申报单位2020-2021年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七）支持文化品牌打造项目提交材料

1.《2022年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产业类）申报表》

2.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申报单位2020-2021年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4.与申报项目直接相关的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八）支持设计类企业发展项目提交材料

1.《2022年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产业类）申报表》

2.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申报单位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九）支持开展创意文化活动项目提交材料

1.《2022年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产业类）申报表》

2.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申报单位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4.申报项目投入费用明细表及相关凭证材料

5.申报项目媒体报道清单及活动现场照片

（十）支持文化产业园区做大做强项目提交材料

1.《2022年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产业类）申报表》

2.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申报单位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4.申报单位2021年入驻的规上文化服务企业汇总表

（十一）支持园区提升聚集效应项目提交材料

1.《2022年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产业类）申报表》

2.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申报单位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4.申报单位2020-2021年入驻的规上文化服务企业名单

（十二）支持文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提交材料

1.《2022年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产业类）申报表》

2.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申报单位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4.申报单位的运营团队组织架构、运营机制及管理制度

5.申报单位服务企业及相关活动的图片、文字资料

6.申报项目投入费用明细表及相关凭证材料

（十三）支持发展“专、精、特、新”的集聚空间项目提交材料

1.《2022年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产业类）申报表》

2.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申报单位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4.申报单位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

5.申报单位入驻的文化企业公司简介及营业执照

6.申报项目投入费用明细表及相关凭证材料

（十四）支持开展文化人才培训活动项目提交材料

1.《2022年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产业类）申报表》

2.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申报单位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4.申报培训项目的实施情况证明材料、现场照片及投入费用的相关凭证

（十五）支持建设创意文化消费创新空间项目提交材料

1.《2022年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产业类）申报表》

2.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申报单位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4.申报项目投入费用明细表及相关凭证材料

（十六）支持发展实体书店项目提交材料

1.《2022年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产业类）申报表》

2.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出版物发行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分支机构备案登记表（开设分店提供）、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申报单位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纳税证明及增值税纳税申请表

4.申报单位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及能证明出版物经营区域面积和占比的佐证材料

5.全国范围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实体书店情况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新落户我市的知名品牌实体书店提供）

6.申报单位举办文化活动情况的证明材料

（十七）支持开展对外文化贸易项目提交材料

1.《2022年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产业类）申报表》

2.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申报单位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4.2021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名单或2021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名单

（十八）支持开展对外文化贸易项目提交材料

1.《2022年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产业类）申报表》

2.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申报单位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4.申报单位拍摄制作电影、电视剧的备案文件以及出口许可文书

5.与申报项目相关的文字、图片、视频等证明资料

（十九）支持参加境外知名展会项目提交材料

1.《2022年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产业类）申报表》

2.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申报单位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4.申报单位参展的场地租赁合同、展位照片及租赁费发票或付款凭证

注：申报表可在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官方网站上下载，填写完整后打印提交，请勿直接手写，所有申报材料概不退还。

申报材料均提供复印件，采用A4纸装订成册，编排目录页码，一式三加盖公章（骑缝章），并制作成电子文档（PDF格式），电子文档和其他照片、视频资料通过U盘或光碟报送。提交申报材料时，需向受理单位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六、申报程序

（一）受理申报时间

2022年7月26日至8月10日。

（二）受理单位及申报程序

1.受理单位：

申报单位所在镇街（园区）宣教文旅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申报程序：

①材料提交。申报主体按照申报材料要求，于8月10日前向所在地或单位的受理机关提交申报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注：镇街（园区）所属的单位，将申报材料提交给所在镇街（园区）宣教文旅办进行审核；市属单位、行业协会将申报材料提交给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进行审核；

②材料审核。各受理单位按照要求对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当场退回；符合要求的，由受理单位加盖公章。立项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等复印件，须由受理单位加具“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意见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③材料报送。申报材料经受理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后，由受理单位报送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七、其他事项

联系人：彭先生，电话：22837057;李小姐，电话：22837009。

地址：东莞市石竹路9号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10楼产业发展科

（一）申报单位或个人必须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实事求是，不得虚假申报。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立即取消申报资格。

（二）受理单位要切实负责，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查，把好关口。一旦发现有失职渎职行为，将严厉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附件：2022年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产业类）申报表

附件

**2022年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文化产业类）申报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报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报日期：** **年**\_\_\_\_\_ **月**\_\_\_\_\_ **日**

**填表须知**

1.本申报表用于申请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填报单位在填写本申报表之前，必须认真阅读《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并保证严格遵守其中各项条款。

2.本申报表填写须符合以下要求：

（1）填报材料应规范，全部材料按顺序排列，完整装订并按顺序编写页码。

（2）本申请表一式二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3）填报资料需提供电子文档（PDF扫描件）。

（4）本申报表及提交的电子文档概不退还，如需保存请自留。

3.填报单位须同意以下事项：

（1）填报单位必须保证填写的情况真实、准确和完整。评审机构对其拥有依法核实的权利，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本次申请自动作废，同时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如因虚假填报或不完整填报产生纠纷或导致损失，相应责任由填报单位依法承担。

（2）本申请表填报的所有信息将向参与评审的专家公开，评审机构可因评审申报项目而使用申请表的全部信息，无需另行征求填报单位意见。评审机构在履行了必要的保密义务后，仍有部分或全部信息在评审过程中泄露的，评审机构对由此导致的后果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3）本申报表的申报项目，不可通过任何方式重复申请，若有发生，本次申请自动作废。

|  |
| --- |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单位名称 |  |
|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  | 注册资本 |  |
| 单位类型 |  | 注册时间 |  |
| 单位地址 |  |
| 账号名称及开户行 |  | 帐号 |  |
| 法人代表 |  | 单位负责人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手机号 |  |
| 主营业务 |  |
| 自主品牌 |  | 信用等级 |  |
| 所获荣誉 |  |
| 申报项目资助类别（请按照申报的类型勾选）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  |  |  |  |  |  |  |  |  |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
|  |  |  |  |  |  |  |  |  |  |
| 主要股东 |  |
| **二、申报单位概述****（介绍单位主要发展情况，取得成绩、品牌、行业地位、发展规划等。不超过1000字）** |
| **申报资金使用计划：（列明专项资金申报成功后的使用规划）** |
| **三、申报单位签章** |
|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公章） 申报日期： |
| **四、管理部门意见** |
| 镇街（园区）初审意见 |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
|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审批意见 | 负责人：（公 章） 年 月 日 |

附：镇街（园区）有关部门作为申报主体的项目初审意见由所属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园区管委会）出具。